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安发改价〔2023〕193号

转发关于延用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
管理政策的通知

区各级各类幼儿园:

现将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用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潮发改规〔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安区教育局 潮安区财政局 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发改价〔2020〕100号)同步延用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用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潮发改规〔2023〕2号）

2、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安区教育局 潮安区财政局 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发改价〔2020〕100号）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